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036

10位ISBN编号：7509327032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10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内容概要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5版）》辑录了基层执法办案常用的法律、法规、解释、规章，以及相关具体执法规范性文件。

并加大具体执法行为操作性规范的比重。

为便于民警日常执法随身携带，《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5版）》选取规范时以基层所、队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最常用、最基本的法规、文件为主，不贪大求全。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5版）》为基层民警量身定做，既是基层民警法律学习培训教材，也是基层民警执法办案的好帮手。

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公安法制的发展，基层民警在日常执法办案时，需要用到越来越多的法律法规，依据各种各样的制度规范。

这些数以千计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散见于各类法律文件中。

虽然公安类的法律汇编并不少见，但体系庞大，内容繁多，不便于基层民警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随身携带和随时查询使用。

为了适应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的要求，我们选编了这本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书籍目录

刑事执法办案规范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年10月31日)二、相关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6月8日).....

章节摘录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编辑推荐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第5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公安民警执法办案常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